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2020 年 10 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接受湘园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杜思成和王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杜思成：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京泉华 IPO、王子新材 IPO、青青稞酒 IPO、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再融资、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虎：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泛海三江 IPO、王子新材 IPO、京泉华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广核 IPO 主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翟嘉琦，保荐执业情况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京泉华 IPO 项目、京泉华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规范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王晨、邹卓榆。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yuan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512-67543596
传真	0512-675407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boca.com
电子信箱	Ivyzhou@chinamboca.com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

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 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 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9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4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6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62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定价方式；5、发行对象；6、发行方式；7、承销方式；8、拟上市交易所；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8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65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44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聚氨酯扩链剂及特种化学品研发生产一体化

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3 名有限公司股东。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 41 名自然人合伙设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因此，荣彬创投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952），管理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848。

3、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451），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645。

4、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力合泓鑫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6948），管理人为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984。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深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深创投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6、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红土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

金备案（基金编号：SW6532），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658。

7、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

8、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核查，铸成长乐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10），管理人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511。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且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截至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基本得到控制，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已恢复正常，此外，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范围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外销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公司所用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均为上游化工生产企业，且市面上有较多原材料供应商可供比价、选择，供应较为稳定。但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波动较为明显，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4%、38.13%、49.26%和 51.65%，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绿色”

发展理念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我国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日渐趋严，各省市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并关停了大批工艺落后、能耗高、科技含量低的化工企业。为应对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公司一直重视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自身先进技术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生产产品环保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环保方面的相关投入和重视水平，则可能因环保核查不达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受如东化工园区整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整合）因素影响，需编制整合后的园区区域环评，导致该园区回顾性区域环评暂未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待后直接审批整合后的区域环评），在此期间实施建设项目限批。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工作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扩链剂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取得了较大优势，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厂家，公司产品远销英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公司目前已经发展为全球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聚氨酯扩链剂及特种化学品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

聚氨酯扩链剂是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扩链剂的主要功能是与线型聚合物链上的官能团反应而使分子链扩展、分子量增大，它能极其有效地调节反应体系的反应速度，调节反应物粘度增长等工艺参数，提高聚氨酯分子中的硬段含量，在增强聚氨酯制品的稳定性，改善撕裂强度、耐热性、硬度、耐温、耐酸、耐碱、绝缘、回弹性、压缩变形等多种物性指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受益于家具、内饰、家电、鞋材、包装等下游传统领域的发展，并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以及国家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鼓励引导，聚氨酯制品作为弹性体、涂料在建筑及铁路行业的应用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345.42万元、25,387.57万元、29,246.85万元和14,477.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43.46万元、4,587.70万元、7,830.22万元和4,841.78万元。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的主营产品MOCA、OCA等产能已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的产能及场地的瓶颈问题已经凸显，急需通过资本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竞争力，维护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募集资金3.07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其中“年产1.95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加大对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

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旨在优化基础网络设施环境并通过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以此适应当下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总部中心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提高公司服务支撑能力并有效提升业务反应速度，大幅增加客户粘性，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翟嘉琦
翟嘉琦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 王虎
杜思成 王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杜思成、王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杜思成、王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杜思成	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非公开发行项目	无
王虎	博杰股份（股票代码：002975）IPO 项目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杜思成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在审企业；王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保荐项目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王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保荐项目为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3、近三年，杜思成、王虎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杜思成、王虎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
杜思成

王虎
王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